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永宗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相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潔鈞（原名陳佳慧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5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
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
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
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
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：本件上訴人提
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
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
11年6月9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上訴人逾期迄今
仍未補正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

01 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為憑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楊家印